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6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育家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70號、113年度執字第169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育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蔡育家犯數罪，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227號判決要旨參照）。再

01 以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
02 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
03 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
04 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
05 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
06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
07 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
08 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
09 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
10 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
11 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
12 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再於併合處罰酌定執行刑，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犯罪類型而
14 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
15 用或販賣毒品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
16 高，應酌定較低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
17 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低，當
18 可酌定較高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
19 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
20 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應執行刑（最高法院
21 110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

22 三、經查：

23 受刑人蔡育家均因加重詐欺等案，分別經最高法院、臺灣高
24 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本院
25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
26 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
27 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
28 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
29 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本院定應執
30 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
31 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2已定執行刑，與附表編號3、4、

01 5、6、7、8、9所示宣告刑加計之總和（有期徒刑10年10
02 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考量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至1
03 0所犯均係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且均係擔任詐欺集團面交取
04 款車手之工作，此與擔任自金融機構提領款項之車手相較，
05 其各次犯行之獨立性與參與程度明顯較強，審酌被告各次所
06 犯罪名、犯行模式、罪質與保護之法益均相同、犯罪時間分
07 別為112年5月2日、6月8日、5月11日、6月7日、5月2日、4
08 月28日、5月11日、6月15日、5月6日等，揆諸前開法律見
09 解，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
10 會功能不符，茲審酌上情，兼衡被告所犯各罪之法律之目
11 的、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參酌受刑
12 人對於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表示希望能待其所涉全部
13 案件均確定後，再一併聲請定執行刑之意見（見本院聲卷第
14 33頁），然本院就檢察官所為定執行刑之聲請，若認符合法
15 律規定即應依法為裁定，至於受刑人另涉及其他案件，亦係
16 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後，再與其他案件聲請定執行刑之問
17 題，實不應因此影響本院針對本件聲請案件所為定執行刑之
18 裁定，本院爰就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
19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1 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彭國能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郭淑琪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9 受刑人蔡育家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30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5月2日	112年6月8日	112年5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306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1750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321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6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28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79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14日	113年4月30日	113年5月2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382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874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79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6月5日	113年7月10日	113年8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975號 (編號1、2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454號 (編號1、2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088號

編 號		4	5	6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6月7日	112年5月2日	112年4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3909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2270號	屏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803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屏東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456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42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02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6日	113年7月10日	113年7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屏東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456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42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02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8月6日	113年8月21日	113年10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885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821號	屏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034號

編 號		7	8	9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 年1月	有期徒刑1 年4月	有期徒刑1 年7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5月11 日	112年6月15 日	112年5月6 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 2年度偵字 第46635號	臺中地檢11 2年度偵字 第59263號	臺中地檢11 3年度偵字 第5370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 上訴字第46 6號	113年度金 訴字第2063 號	113年度金 訴字第2064 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15 日	113年8月23 日	113年9月25 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 上訴字第46 6號	113年度金 訴字第2063 號	113年度金 訴字第2064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9月18 日	113年10月1 4日	113年11月1 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1 3年度執字 第13719號	臺中地檢11 3年度執字 第14921號	臺中地檢11 3年度執字 第16992號

